

附件 3

2019 年郑州市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申请表

培训机构 (或企业) 名称	(加盖培训机构或公司或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印章)		联系人及 电话	
开班 申请	拟开班批次及 开班时间		拟培训专业	
	拟培训人数		拟培训时长 (课时)	(*年**月** 日至**月** 日, 共*课时)
	拟培训方式(企业自主培 训或委托培训等)			
	培训计划及人员名册是否 在职业培训信息化管理系 统填报			
	市、县(市、区)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			
过程 监管	开班当日 检查情况	(包括学员 人数、签到 情况、培训 资料留存等 情况)	检查人签字	
	培训期间 检查情况	(按“***** 年**月** 日,**同志 检查,检查 情况*****” 填写)	检查人签字	
			检查人签字	
	检查情况是否在 职业培训信息化 管理系统填报	(由培训机 构和人社部 门分别填 写)	当期培训 平均在位率	(由人社部门 填写)
	市、县(市、区)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检查意见			

结业考核	组织考核（评价、鉴定）时间	（提前 2-3 天提出申请，并在职业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上填报（线上或线下）	参加考核人数	
	其中：参加国家职业资格鉴定人数		取证人数	
			取证人数	
	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定人数		取证人数	
	参加特种作业操作考核人数		取证人数	
	参加专项能力考核认定人数		取证人数	
	参加结业考核人数		取证人数	
	考核结果是否在职业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上填报		取证总人数	
补贴资金申领	1.企业或培训机构或个人向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。	（可集中进行申请，并附相关资料）		
	2.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资料进行审核情况。	（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）		
	3.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培训补贴信息进行公示。	（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公示，不少于 3 天，也可集中进行公示。公示有异议的应详细说明原因及处理情况）		
	4.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。	（建议拨付或不予拨付并注明时间，提交纸质材料的应加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印章）		
资金拨付	拨付时间		拨付金额（万元）	
	资金来源（就业补助资金、失业保险基金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等）			
备注	1.培训专业及批次较多的，可在此表相应栏目中添加； 2.个人申请的，将培训机构栏目改为个人，仅填写此表涉及个人及培训机构、评价机构等基本信息。			